

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涉及仲裁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《涉及仲裁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 临 2020-061），经公司再次复核，发现关于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《仲裁通知》及大连汇能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《仲裁申请书》等文件的时间表述错误，现作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被申请人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的《仲裁通知》（[2020]深国仲受 1908 号-3）及大连汇能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连汇能”或“申请人”）《仲裁申请书》等文件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更正后：

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被申请人”）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的《仲裁通知》（[2020]深国仲受 1908 号-3）及大连汇能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连汇能”或“申请人”）《仲裁申请书》等文件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，其他内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6 日